

CGS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277,0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概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98,509	120,687	277,211	299,587
— 股息收入	—	—	—	1,2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98,509	120,687	277,211	300,84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污水及氣體處理收入	—	10,353	14,016	22,294
— 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	—	—	45,57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	10,353	14,016	67,87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3,605	25,069	42,893	36,021
期內溢利／(虧損)	13,605	24,163	55,375	(133,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736	22,770	53,482	(135,51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不包括股息收入)約**277,000,000**港元，乃來自淺層地能利用分部，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出售污水及氣體處理業務分部之全部權益，因此，此分部於本回顧期已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毛利率(不包括股息收入)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41.82%**及**41.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分別為**67,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歸屬期為一至三年之購股權股票報酬開支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36%**。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項目之售後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成本為**7,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6%**。利息開支減少反映負債水平下降，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本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內應佔溢利約**53,0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虧損**136,000,000**港元。上年同期之業績包括與本公司深圳利賽業務有關之商譽減值(作為減值測試之結果)之支出**16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業務。此業務主要透過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td.及其附屬公司(「恒有源」)經營，在本年度前三季度業績表現符合預期，一方面得益於政府的新能源政策；另一方面此期間工程合約金額較大的工程逐步完工。

由於淺層地熱能是一項清潔、高效、環保的可再生能源，已續漸得到國際的關注與推廣。與美國特靈公司合作的應用恒有源的國際發明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的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的學校應用成功，二年的供暖運行節能效果顯著，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被政府授予能源之星獎。

恒有源公司累積了十年發展研究地熱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寶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北京市節能環保促進會主持召開了「恒有源在京運行七年以上的地熱能熱泵系統的專家評審會」，專家組對恒有源地熱能熱泵系統及單井循環地熱能採集技術給予充分肯定並提出寶貴建議。

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堅持把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著力點。深入貫徹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基本國策，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發展循環經濟，推廣低碳技術，走可持續發展之路」，因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正逐步被各級政府納入地區發展規劃之中。

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既環保又節能，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地能採集專有技術已得到業內專家的充分肯定，亦對應了國家以至國際對環保及新能源的殷切需要，本集團將在這基礎上加快發展，並抓緊當前的機遇，相信本集團的專注於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產業發展前景廣闊、方向正確。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大股東及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簽訂了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價**0.318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34,704,000**股股份，所得之款項將主要投資於發展大連瓦房店市地能作為城市供暖基礎設施—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能源站的示範，旺海新城項目。認購股份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98,509	120,687	277,211	300,843
銷售成本		(56,232)	(68,843)	(161,268)	(174,493)
毛利		42,277	51,844	115,943	126,350
其他經營收入		1,448	4,379	15,457	38,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97)	(3,708)	(11,344)	(8,334)
行政開支		(24,154)	(17,366)	(66,519)	(87,025)
其他經營開支		-	-	-	(11,77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274	35,149	53,537	57,594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11	1,065	774	1,426
財務成本		-	(9,647)	(7,488)	(22,0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5,385	26,567	46,823	37,019
所得稅開支	4	(1,780)	(1,498)	(3,930)	(99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3,605	25,069	42,893	36,0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5	-	(906)	12,482	(169,054)
期內溢利／(虧損)		13,605	24,163	55,375	(133,0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3	231	4,188	2,73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6,218)	(51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有關租賃 樓宇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1,3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353	231	(2,030)	3,54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958	24,394	53,345	(129,489)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36	22,770	53,482	(135,517)
非控股權益	869	1,393	1,893	2,484
	13,605	24,163	55,375	(133,033)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56	23,002	50,260	(135,885)
非控股權益	1,302	1,392	3,085	6,396
	15,958	24,394	53,345	(129,48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7	0.70	1.35	3.02
攤薄-(港仙)		0.69	1.35	2.96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70	1.40	2.32
攤薄-(港仙)		0.69	1.40	2.09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倘適用)後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利用	98,509	120,687	277,211	300,8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境保護	-	10,353	14,016	22,294
傳輸	-	-	-	45,578
	-	10,353	14,016	67,872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56,232	68,843	161,268	174,4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548	8,491	22,521	22,451
折舊	797	563	3,543	5,1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461	1,692	4,873	5,434
以股份支付款項	3,200	-	18,922	26,357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7	678	2,992	2,048
遞延稅項	273	820	938	(1,050)
	1,780	1,498	3,930	998

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虧損	-	(906)	(3,567)	(7,626)
於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1,428)
出售環境保護業務之收益	-	-	16,049	-
	-	(906)	12,482	(169,054)

5.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	10,353	14,016	67,872
銷售成本	-	(8,744)	(13,424)	(62,256)
銷售開支	-	-	-	(4,470)
行政開支	-	(1,884)	(4,644)	(8,574)
財務成本	-	-	-	(1,599)
於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1,428)
其他營運開支	-	(2,268)	-	(4,604)
其他收益	-	1,637	485	5,8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6,04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906)	12,482	(169,205)
所得稅開支	-	-	-	151
期內溢利/(虧損)	-	(906)	12,482	(169,054)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最小的代價出售其100%擁有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湖南國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	12,736	22,770	53,482	(135,51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0,103	1,688,278	1,769,006	1,601,964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8,923	-	35,39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9,026	1,688,278	1,804,396	1,601,964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二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股份合併成一股份。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2,736	22,770	53,482	(135,517)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906	(12,482)	169,054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736	23,676	41,000	33,53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0.7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10.55)港仙)，此乃基於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4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虧損169,054,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可能導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所致。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				以股份				累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溢利/ (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原列)	440,935	516,630	289	123,680	-	1,321	779	7,957	(207,622)	883,969	54,654	938,623
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	-	-	24,440	-	-	-	(69)	(6,426)	17,945	1,377	19,32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40,935	516,630	289	148,120	-	1,321	779	7,888	(214,048)	901,914	56,031	957,945
期內虧損	-	-	-	-	-	-	-	-	(135,517)	(135,517)	2,484	(133,0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1,321)	-	(366)	1,319	(368)	3,912	3,544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21)	-	(366)	(134,198)	(135,885)	6,396	(129,4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384)	(11,384)
配售新股	85,800	-	-	-	-	-	-	-	-	85,800	-	85,8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07)	-	-	-	-	-	-	-	(507)	-	(507)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	26,357	-	-	26,357	-	26,3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6,318)	(6,318)	-	(6,318)
分配	-	-	849	-	-	-	-	-	(849)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26,735	516,123	1,138	148,120	-	-	27,136	7,522	(355,413)	871,361	51,043	922,404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						以股份		累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備	資本儲備	儲備	支付款項	匯兌儲備	溢利/ (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期內溢利	-	-	-	-	-	-	-	-	53,482	53,482	1,893	55,3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3,222)	-	(3,222)	1,192	(2,03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222)	53,482	50,260	3,085	53,345
出售附屬公司	-	-	(5)	-	-	-	-	-	-	(5)	-	(5)
行使購股權	14,883	9,788	-	-	-	-	(8,911)	-	-	15,760	-	15,76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6,871	95,384	-	(44,537)	-	-	-	-	-	77,718	-	77,718
豁免可換股票據	-	-	-	(18,473)	32,235	-	-	-	-	18,473	32,235	32,235
註銷可換股票據	-	-	-	(24,900)	-	-	-	-	5,521	(19,379)	(19,379)	-
授出購股權	-	-	-	-	-	-	18,922	-	-	18,922	-	18,922
分配	-	-	1,517	-	-	-	-	-	(1,517)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71,141	623,039	2,651	-	32,235	-	36,251	3,491	(336,807)	932,001	48,322	980,3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佔股份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	30,750,000	40,824,000	2.23%
	配偶權益	10,074,000	0.55%	-	-		
吳崗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1.99%	-	28,600,000	65,105,750	3.56%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8,319,000	33.23%	-	25,350,000	634,371,000	34.65%
	配偶權益	702,000	0.04%	-	-		
陳文娟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7%	-	1,500,000	2,750,000	0.15%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
2.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373,615,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徐先生擁有根據認購事項項下之**234,704,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時，**234,704,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4. 陳文娟女士擁有**1,2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前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前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終止，惟前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於此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前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前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6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120	75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8,75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3,75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ii) 新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新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新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6,0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4,000,000
陳文娟女士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83%	-	125,000,000	6.8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7.18%	-	131,429,000	7.18%
Grand Concord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429,000	7.18%	-	131,429,000	7.18%
陸海汶(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02,000 608,319,000	0.04% 33.23%	- 25,350,000	634,371,000	34.65%

附註：

1.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Grand Concord Group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nd Concord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131,429,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262,81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75,000	-	-	-	75,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750,000	-	-	-	75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750,000	-	-	-	2,75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6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31,450,000	-	47,700,000	-	83,750,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77,992,000	-	-	77,9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31,666,667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31,666,667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	31,666,666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u>137,525,000</u>	<u>172,992,000</u>	<u>47,700,000</u>	<u>-</u>	<u>262,817,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